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3〕82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 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管理“固本清源”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建设数据档案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实名制考勤第三方市场行为，加强劳务用工动态管理，提高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绩效，有力支撑建筑工地安全质量监管，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66号）、

市住建局《宁波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全市建筑工人“甬建码”实名制管理落地应用实施方案》（甬建发〔2022〕62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管理开展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实名制考勤实施以来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发挥数据支撑和数字赋能作用，提升我市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水平。通过岗位资质预警和提示机制，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保障工程安全质量，持续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

二、整治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三、整治内容

- （一）在建项目未按规定安装实名制考勤设备；
- （二）实名制考勤设备未完成数据直连；
- （三）实名制考勤设备离线，未接入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
- （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等项目人员未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
- （五）擅自更改项目状态、逃避监管；
- （六）擅自关闭考勤设备活体检测功能，使用照片考勤；

- (七) 通过第三方软件伪造人员考勤照片和考勤记录;
- (八) 项目已配置考勤设备,但未经申请擅自采用手机考勤;
- (九) 项目采集人员照片与实际登记人员信息不一致,存在他人顶替考勤现象;
- (十) 管理人员通过安装在项目部以外的设备考勤;
- (十一) 未按照相关政策及合同约定委派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十二) 存在连续 4 天及以上未有务工人员考勤信息或项目管理人员考勤信息现象;
- (十三) 存在项目补传历史考勤数据扰乱市场行为现象;
- (十四) 存在实名制考勤数据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外传现象。

四、整治安排

(一) 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会同考勤设备供应商、服务商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对项目实名制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二) 属地管理部门检查阶段(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在建项目按照“全覆盖、零遗漏”的原则进行线上实名制平台和线下施工现场同步检查,将专项整治结果(附件 1)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对 2023 年 5 月 20 日以后问题仍然突出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三) 市级督导检查阶段(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市住建局将以“线上日常巡查，线下随机检查”模式对各地实名制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

(四) 总结提升阶段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复盘总结，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建筑市场总站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实名制管理负面典型案例 (附件 2) 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切实做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震慑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意识，立即部署行动。各有关企业应充分认识到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对照政策文件落实各项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立即部署、迅速行动、全面排查，确保辖区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整改见效、落实到位。

(二) 建立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落实“两场联动”工作，充分应用实名制平台岗位资质预警等信息，开展差异化监管。对实名制管理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深入核查该项目是否存在“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增加责任主体的资质动态核查频次。

(三) 依法严厉打击，营造良好环境。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设数据档案中心要强化对各地实名制考勤工作指导。各地建设

主管部门对存在未配备实名制设备、擅自改造考勤设备、伪造考勤数据等严重负面行为的违法违规主体，要责令停工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信用惩戒、通报批评、重点监管；对考勤数据造假导致人员未到岗履职、现场管理责任未落实的应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实名制考勤造假情节严重导致人员安全质量履职失管失控被实施行政处罚的项目工地限制创优创杯申请。考勤设备供应商、服务商负面行为情节严重的，抄送相关主管部门，并纳入建筑市场服务“黑名单”。

局建筑市场处联系人：张佳琦，联系电话：89180547；

市建筑市场总站联系人：张巍，联系电话：89180523；

市建设数据档案中心联系人：史振，联系电话：89583012。

附件：1.实名制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情况统计表

2.实名制管理负面典型案例基本情况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实名制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基本情况	数量	备注
1	在建项目数		
2	应考勤未考勤项目数		
3	实名制数据虚假项目数		
4	擅自改造考勤设备项目数		
5	责令停工整改项目数		
6	信用惩戒项目数		
7	通报批评项目数		
8	重点监管项目数		
9	被列入“黑名单”的 第三方服务商数		

附件 2

实名制管理负面典型案例基本情况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p>工程基本信息 (包括工程名称、 建设各方主体名 称、第三方服务商 名称等信息)</p>	
<p>实名制管理负面行 为基本情况 (详细描述实名制 管理负面行为 具体情况)</p>	
<p>惩戒措施 (停工整改、信用 扣分、通报批评、 重点监管、列入“黑 名单”、行政处罚等 惩戒落实情况)</p>	

